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5. 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翔天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6.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议程：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8. 会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翔天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按照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001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002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体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到期日之日起一年，主体债务期限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U323114213030），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侨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借款45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金额为291.56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侨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8,694.670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居民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4.79%。

3. 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续前项)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4	36,263
净资产	17,448	13,889
总资产	39,968	29,769
净资产	20,229	16,828(0.82)

担保金额：291.56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60,521.06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007.49万元的1510.2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7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1%。

公司累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高，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U323114213030）。

特此公告。

	2022年12月31日(续前项)	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4	36,263
净资产	17,448	13,889
总资产	39,968	29,769
净资产	20,229	16,828(0.82)

担保金额：291.56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60,521.06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007.49万元的1510.2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7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1%。

公司累计担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高，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U323114213030）。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8,000股,不超过75,000股。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1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2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时间：2023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二、说明会地点：线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三、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四、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五、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六、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七、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八、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九、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一、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二、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三、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四、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五、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六、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七、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八、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十九、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二十、说明会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info.com.cn)进行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0,241.27	190,900.00	31.34%
归母净利润	10,642.39	4,772.00	225.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8日

2.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0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 会议出席情况

5. 会议表决情况

6. 会议决议

7. 会议决议

8. 会议决议

9. 会议决议

10. 会议决议

11. 会议决议

12. 会议决议

13. 会议决议

14. 会议决议

15. 会议决议

16. 会议决议

17. 会议决议

18. 会议决议

19. 会议决议

20. 会议决议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十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二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概况

二、发行结果

三、发行结果

四、发行结果

五、发行结果

六、发行结果

七、发行结果

八、发行结果

九、发行结果

十、发行结果

十一、发行结果

十二、发行结果

十三、发行结果

十四、发行结果

十五、发行结果

十六、发行结果

十七、发行结果

十八、发行结果

十九、发行结果

二十、发行结果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进展

三、项目进展

四、项目进展

五、项目进展

六、项目进展

七、项目进展

八、项目进展

九、项目进展

十、项目进展

十一、项目进展

十二、项目进展

十三、项目进展

十四、项目进展

十五、项目进展

十六、项目进展

十七、项目进展

十八、项目进展

十九、项目进展

二十、项目进展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